

证券代码：300128

证券简称：锦富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2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锦富技术”）及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5 年度拟与泰兴市泰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泽实业”）、泰兴市敦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敦智”）、上海崇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崇晖”）、间接控股股东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环保”）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 24,90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陶爱堂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决议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之日止。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 | | | | | | |
|---------------------|------------|--------------|------|-----------|----------|-----------|
| 向关联人采购 | 泰泽实业 | 代采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 市场定价 | 19,500.00 | 1,904.92 | 7,242.12 |
| 向关联人采购 | 泰兴敦智 | 代采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 市场定价 | 2,500.00 | 1,383.59 | 12,393.13 |
| 向关联人租赁 | 上海崇晖 | 房屋租赁相关 | 市场定价 | 200.00 | 19.03 | 114.17 |
| | 智光环保 | 房屋租赁相关 | 市场定价 | 700.00 | 67.33 | 406.03 |
|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向关联人采购商品等 | 智光环保及其他关联方 | 接受提供劳务、采购商品等 | 市场定价 | 2,000.00 | 23.25 | 124.67 |
| 合计 | | | | 24,900.00 | 3,398.11 | 20,280.12 |

注：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因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故除上表中已列示的关联方外，间接控股股东智光环保所控制的单位、及与智光环保受同一控制的单位合并列示为“智光环保及其他关联方”；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之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人，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采购 | 泰泽实业 | 代采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 7,242.12 | 27,000.00 | 4.40% | -73.18% | 2024年3月28日《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
| 向关联人采购 | 泰兴敦智 | 代采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 12,393.13 | 5,000.00 | 7.53% | 147.86% | |
| 向关联人租赁 | 上海崇晖 | 房屋租赁相关 | 114.17 | 200.00 | 6.32% | -42.92% | |
| | 智光环保 | 房屋租赁相关 | 406.03 | 700.00 | 22.49% | -42.00%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向关联人采购商品等 | 智光环保及其他关联方 | 接受提供劳务、采购商品等 | 124.67 | 2,000.00 | 0.07% | -93.77% | |
| 合计 | | | 20,280.12 | 34,900.00 | - | -41.89% |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 公司在计划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前，各子公司及业务部门基于产销计划、合作关系、实际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但因公司实际需求情况变化等影响，关联交易预计与实 | | | | |

| | |
|--------------------------------------|---|
| | 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公司上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期间内实际发生的总金额未超过预计额度。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发生较大差异，系按照实际发生额反映相关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总体发生情况及经审计数据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殷彤

注册资本：4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苏省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园戴王路西侧

经营范围：环保新产品研究开发；资产投资与管理；贵金属（不含黄金）、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汽车及配件、机电设备、燃料油、五金交电、纺织品销售；绿化工程施工；苗木种植及销售；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电子、电工器材、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空气净化设备研发、生产、安装及销售；空气净化系统工程、水处理设备系统工程的研发、设计、施工；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市政工程投资与管理；房屋拆除、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玻璃制品销售；房地产开发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智光环保总资产 3,299,056.11 万元，净资产 1,392,361.39 万元；2024 年 1-9 月智光环保营业收入 220,512.46 万元，净利润 12,462.1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智光环保系公司控股股东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持有智成投资 99% 份额）。

3、履约能力分析

智光环保科技依法存续经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此项关联交易系其正常经营生产所需，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二）泰兴市敦智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严婧

注册资本：44,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才科技广场 36 号楼 205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泰兴敦智总资产 652,706.50 万元，净资产 43,923.18 万元；2024 年 1-9 月泰兴敦智营业收入 190.53 万元，净利润 54.2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泰兴敦智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之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7.2.3、7.2.6 条的规定，泰兴敦智系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泰兴敦智依法存续经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此项关联交易系其正常经营生产所需，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三）上海崇晖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书成

注册资本：13,1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1 层 1555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装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崇晖总资产 16,116.39 万元，净资产 14,125.10 万元；2024 年上海崇晖营业收入 41.93 万元，净利润-65.8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崇晖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控制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崇晖依法存续经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此项关联交易系其正常经营生产所需，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四）泰兴市泰泽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鲍承湘

注册资本：9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才科技广场 12 号楼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制造、销售；资产投资与管理；土地管理；城市基础设施设计、施工；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空气净化设备研发、生产、安装及销售；贵金属、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汽车及配件、机电设备、燃料油、五金交电、家电、电子产品、纺织品销售；一般货物仓储；房屋拆除；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4 年末，泰泽实业总资产 688,112.78 万元，净资产 75,334.26 万元；2024 年泰泽实业营业收入 766.49 万元，净利润-473.7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泰泽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泰泽实业依法存续经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此项关联交易系其正常经营生产所需，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调剂使用与各关联方的具体交易金额，与各关联方确认具体协议内容并办理协议签署等事宜，协议内容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公司采购/销售政策，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3、支付依据及支付方式：交易款项按照采购/销售的不同批次，依据协议约定条款履行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分次进行支付/收取。

4、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将遵循平等互利、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产生的，交易事项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

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关联方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